

彰化縣立彰安國中 113 學年度資源班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-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V	依學校條件及資源擬定之願景，符合課綱精神
			1-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V	依照課綱規劃，及學生個別需求規劃，並適性調整，經學生及家長同意，符合學生需求及CRPD精神
		2. 內容結構	2-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V	需求分析表分析學生需求及服務和專業團隊融入課程設計符合108課綱精神
			2-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V	課程規劃表規劃課程符合課綱規定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V	結合社區及本校資源與特色設計課程
		4. 發展過程	4-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V	校本課程結合學校現況資源與社區發展，成為課程創新資源
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V	依規定完備程序
	領域／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V	課程計畫均列出相關內容並執行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V	教師之課程設計及安排符合學生需求及個別化教育精神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V	依學生需求適性融入法定議題融入課程，配合發展教學活動。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V	個別化適性設計
	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V	每學期規劃教學進度表，並採用多元評量方式，緊扣教學目標並因應學生需求適時調整。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V	1. 各領域均設計融入相關議題並對應核心教學目標。 2. 特殊需求領域，學習策略、生活管理均名列協同教學教師與節數

	領域／科目課程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／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／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V	依據學生能力現況、新生轉銜資料及需求，參考書商版本及蒐集相關資料，編製教材。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／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V	確實召開領域研究會並進行教材分享
	彈性學習課程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V	課程內容設計有趣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需求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V	調整學習歷程及內容，融入學習策略及其他具後設認知的教學法，引導學生學習，達成教學目標
		10. 內容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／主題名稱、單元／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V	課程設計符合相關規定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／專題／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V	課程設計符合相關規定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V	課程皆已模組化且有順序性
		11. 選單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V	課程設計結合本校自造及職探中心

								資源。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V	已規劃完善的教學進度表
		12. 發展歷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V	依學校願景、學生需求、環境發展燈因素設計課程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V	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共同規劃及檢視課程內容
		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V	資源班編制內教師均修畢特教學分(學程)，且教職生涯豐富，均能勝任各領域科目，學生之科技、新住民語文已融入在普通班學習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V	教師皆已參加研習並熟悉內容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V	每學期積極規劃領域研究會
		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V	置於學校首頁顯眼處供查詢

	教材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V	領域教師自編教材呼應相關課程。
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V	資源班有兩間教室及設備能進行各科及相關彈性課程之實施
	16. 學習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V	辦理各項文藝競賽活動讓學生展現學習成果
	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V	教師能依據學生需求及能力現況達成各項學習目標
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V	教師依學生特質實施輔導及多元評量
	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V	教師認真針對評量不佳之學生進行輔導或調整教學方法。
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V	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教學方法並做會議紀錄
	領域／科目課程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V	辦理定期評量及多元平時評量，檢視學生學習狀況
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V	教師均能落實課程之核心目標，並融入相關議題，達成輔導學習
	課程效果						

		20. 持續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V	善用課堂中形成性評量改善學生學習困難，並透過定期評量(總結性評量)呈現提升學習成效。
彈性學習課程	21. 目標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V	部分課程內容評量難易度已下修。
	22. 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V	課程設計使學生容易獲得成就感，並樂於分享課程作品。
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V	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檢視學生學習成效
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		1. 學校依核定名額聘任足夠的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。 2. 定期辦理全校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，並鼓勵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知能。 3. 特殊教育教師能透過教學檔案的建置，呈現參與校內外專業成長活動，或從事與教學相關之研究、著作等。 4. 善用各種方式或管道與家長有效溝通並依學生及家長需求，提供家庭諮詢、親職教育、輔導及轉介。 5. 學校能爭取並善用各種資源，如志工、社區、家長團體、企業廠商等，協助推動特殊教育依據學生能力、性向與興趣，提供職業試探、校內外見習與實習、多元職業教育課程選擇。							